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固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盟固利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运营的需要，公司 2024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江苏亨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苏州亨通凯莱度假酒店有限公司、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凯布斯工业电气线缆（苏州）有限公司、江苏亨通电子线缆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亨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亨通慈善基金会、江苏亨通数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亨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盟固利”）、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荣盛”）将发生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出租厂房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330.00 万元（以下如无特别说明，币种均指人民币），上述同类关联交易 2023 年度的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2,776.31 万元。

2、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钱建林先生、崔巍先生、陆春良先生回避表决相关子议案。该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

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的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 2024 年总额（元）	2024 年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元）	2023 年发生金额（元）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控股股东关联方	江苏亨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市场定价	20,000,000.00	234,650.00	5,765,179.91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期弱电 智能化集成 三期弱电	市场定价	2,000,000.00	0.00	378,310.33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采购线缆	市场定价	1,000,000.00	1,536.00	308,816.90
		苏州亨通凯莱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	市场定价	200,000.00	2,901.00	97,576.29
		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线缆	市场定价	100,000.00	2,490.80	21,831.61
		凯布斯工业电气线缆（苏州）有限公司	采购电缆	市场定价	100,000.00	0.00	16,929.20
		江苏亨通电子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线缆	市场定价	100,000.00	0.00	9,442.48
		江苏亨通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市场定价	10,000,000.00	18,500.00	0.00
		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扩建配电工程	市场定价	10,000,000.00	0.00	0.00
		亨通慈善基金会	慈善捐款	-	200,000.00	0.00	0.00
		江苏亨通数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金蝶 erp 接口开发	市场定价	600,000.00	183,560.00	0.00
	江苏亨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购电	市场定价	1,000,000.00	56,944.88	0.00	
荣盛盟固利及其关	荣盛盟固利	采购废旧电芯及材料	市场定价	40,000,000.00	0.00	0.00	

	关联方	天津荣盛	采购废旧电芯及材料	市场定价	40,000,000.00	0.00	6,452,395.57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荣盛盟固利及其关联方	荣盛盟固利	代收代付水电费	市场定价	10,000,000.00	1,042,442.99	7,130,188.62
出租厂房	荣盛盟固利		厂房	市场定价	8,000,000.00	305,000.00	7,582,395.44
合计					143,300,000.00	1,848,025.67	27,763,066.35

注：在上述关联交易总额范围内，相同类别的交易额度可在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人之间调剂使用。表中“2023年发生金额”为财务口径初步统计数据，具体以经审计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2023年预计总额(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江苏亨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5,765,179.91	20,000,000.00	71.91	71.17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期弱电智能化集成	378,310.33	2,000,000.00	100.00	81.08
		三期弱电	0.00	100,000.00	0.00	100.00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采购线缆	308,816.90	1,000,000.00	86.50	69.12
	苏州亨通凯莱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	97,576.29	100,000.00	15.28	2.42
	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线缆	21,831.61	50,000.00	6.11	56.34
	凯布斯工业电气线缆(苏州)有限公司	采购电缆	16,929.20	50,000.00	4.74	66.14
	江苏亨通电子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线缆	9,442.48	50,000.00	2.64	81.12
	江苏亨通电力智网科技有限公司	代缴社保公积金	7,743.32	50,000.00	100.00	84.51
	江苏亨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0.00	10,000,000.00	0.00	100.00
福建亿山电力	扩建配	0.00	10,000,000.00	0.00	100.00	

		工程有限公司	电工程				
		亨通慈善基金会	慈善捐款	0.00	200,000.00	0.00	100.00
		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	代缴社保公积金	0.00	50,000.00	0.00	100.00
		江苏亨通工控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全准入系统	0.00	200,000.00	0.00	100.00
	荣盛盟固利及其关联方	天津荣盛	采购废旧电芯及材料	6,452,395.57	0.00	22.52	-
		湖北江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委外加工锰酸锂、三元材料；采购三元前驱体	2,654.87	20,000,000.00	0.001	99.99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荣盛盟固利及其关联方	荣盛盟固利	钴酸锂、三元材料	0.00	50,000,000.00	0.00	100.00
			代收代付水电费	7,130,188.62	20,000,000.00	100.00	64.35
		天津荣盛	三元材料、钴酸锂	16,535,398.23	500,000,000.00	0.74	96.69
出租厂房		荣盛盟固利	厂房	7,582,395.44	20,000,000.00	100.00	62.0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进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是根据市场及双方业务需求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上限金额进行充分的评估与测算，但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确定，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以上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受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等因素影响，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与预计存在差异，具有其合理性，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注：表中“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为财务口径初步统计数据，具体以经审计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1	江苏亨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吴华良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山北路 2288 号	国际物流业务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	江苏亨通光	张建峰	246,673.4657	江苏省吴江区七都镇	通信网络业务、能	受公司间接控股

	电股份有限公司		万元人民币	亨通大道 88 号	源互联业务	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3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王新国	185,168.00 万元人民币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大道 88 号	通信电缆、电力电缆等生产、销售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4	苏州亨通凯莱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李成旭	24,000.00 万元人民币	吴江区七都镇南太湖大道幸福路 1999 号	酒店、餐饮管理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5	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姚福荣	69,000.00 万元人民币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大道 88 号	通信电缆、特种电缆等生产、销售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6	凯布斯工业电气线缆(苏州)有限公司	姚福荣	1,700.00 万元人民币	吴江区七都镇心田湾	电线电缆、光缆线束、连接器等批发、零售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7	江苏亨通电子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李敬	13,000.00 万元人民币	南通市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东路 518 号	电线电缆、油田线缆、PVC 塑料颗粒等生产、销售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8	江苏亨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殷国亮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北路 168 号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销售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9	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陈峻岭	5,000.00 万元人民币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乌龙江南大道 28 号万山大厦 18 层	电力传输与系统集成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10	亨通慈善基金会	崔国强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经济开发区中山北路古塘路口	慈善捐赠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担任亨通慈善基金会副理事长(副会长)
11	江苏亨通数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马建强	6,000.00 万元人民币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亨通路 88 号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12	江苏亨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谢松华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夏蓉街 199 号 18 栋 206 室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13	荣盛盟固利	吴宁宁	48,500.00 万元人民币	北京市昌平区白浮泉路 18 号	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储能用锂离子电池及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	荣盛盟固利董事卢春泉为公司持股 5% 以上大股东
14	天津荣盛	王伟伟	25,253.00 万元人民币	天津市宝坻区九园工业园区阳光大道 8 号 108 室		天津荣盛为荣盛盟固利的控股子公司,荣盛盟固利董事卢春泉为公司持股 5% 以上大股东

（二）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是否经 审计
1	江苏亨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1,945.64	7,258.82	17,871.11	975.89	否
2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987,652.11	2,654,110.02	3,510,144.58	180,388.03	否
3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1,033,048.28	363,799.23	1,054,071.10	60,023.66	否
4	苏州亨通凯莱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21,870.60	17,067.33	4,819.63	-703.64	否
5	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444,108.70	269,855.22	236,529.57	12,921.78	否
6	凯布斯工业电气线缆(苏州)有限公司	4,477.01	-1,920.15	1,036.40	-522.12	否
7	江苏亨通电子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57,528.90	29,833.97	43,737.22	1,090.35	否
8	江苏亨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77,609.02	5,218.37	4,004.28	-4,337.79	否
9	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0,905.03	3,222.67	17,025.86	-1,710.97	否
10	亨通慈善基金会	4,642.73	4,610.95	510.07	-436.69	否
11	江苏亨通数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601.55	6,031.12	2,493.65	-189.67	否
12	江苏亨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967.77	967.46	0.00	-32.54	否
13	荣盛盟固利	367,994.23	114,697.29	41,161.22	-24,727.68	否
14	天津荣盛	337,746.45	41,193.46	44,015.03	-15,449.20	否

注：表中“荣盛盟固利”和“天津荣盛”的财务数据为2023年1-6月份，其余均为2023年1-9月份。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在日常交易中能够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能够满足公司的业务需求，履约能力较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交易往来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

需要。交易双方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产品的交易价格，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具体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是合理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并严格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往来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双方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产品的交易价格。具体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预计不会对公司

财务状况和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预计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系实际经营业务开展所需，交易价格由双方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一致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综上，保荐人对上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森
何 森

刘天宇
刘天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14日

